
資料摘要

香港的人口政策 (截至2013年3月20日)

1. 背景

1.1 在2012年11月23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政務司司長向議員簡介有關成立政策及項目統籌處以支援她擬定跨局政策的事宜，包括為重新成立的扶貧委員會和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相關的財務建議已於2012年12月5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並於2013年1月11日獲財務委員會通過。

1.2 內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3月22日召開特別會議，與政務司司長討論扶貧委員會和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工作。為協助議員進行討論，本資料摘要探討香港的人口概況、重點論述本港人口政策的發展，以及根據立法會過往所作的討論，闡述與人口政策有關的主要事宜。

2. 香港的人口概況

2.1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香港人口在2001年至2011年期間增長緩慢，首5年的每年平均增長率為0.4%，其後5年的增長率則為0.6%。人口增長的趨勢預計未來年間仍然持續放緩，香港的人口預計會由2011年年中的707萬升至2041年年中的847萬，每年平均增長率為0.6%。除了人口增加緩慢外，香港人口概況近年亦出現多種變化，詳情闡述如下。

人口老化

2.2 香港人口在過去10多年呈現老化趨勢。15歲以下人口的比例由2001年的17%下降至2011年的12%。相對而言，65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在同期則由11%上升至13%。人口年齡中位數由2001年的36.7歲增至2011年的41.7歲，正反映上述人口年齡結構的轉變。

2.3 預期未來人口老化趨勢將更為明顯。雖然預計15歲以下人口的比例在2011至2041年整段期間會維持在9%至12%，但在同期內，65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預計會由13%增加至30%。因此，人口年齡中位數預計會由2011年的41.7歲上升至2041年的49.9歲(參閱附錄I)。

總撫養比率上升

2.4 65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持續上升，將老年撫養比率¹由2001年的154推高至2011年的177。與此同時，隨着同期的15歲以下人口的比例不斷下降，少年兒童撫養比率²由2001年的229下降至2011年的155。由於少年兒童撫養比率降低，總撫養比率³由2001年的383下降至2011年的333。

2.5 在現時的人口老化趨勢下，預期總撫養比率在往後年間難以持續下降。2011年至2041年期間，65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預計會大幅攀升，因而把老年撫養比率由2011年的177推高至2041年的497。這將抵消同期少年兒童撫養比率由155下降至148的影響。因此，預計總撫養比率會由2011年的333升至2041年的645(參閱附錄I)。

¹ 老年撫養比率指65歲及以上人口數目相對每千名15至64歲人口的比率。

² 少年兒童撫養比率指15歲以下人口數目相對每千名15至64歲人口的比率。

³ 總撫養比率指15歲以下和65歲及以上人口數目相對每千名15至64歲人口的比率。

總和生育率偏低⁴

2.6 總和生育率在過去10多年持續維持在低水平，2011年處於每千名女性相對1 204個嬰兒的水平，在2001年則為每千名女性相對931個嬰兒。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推算，總和生育率將由2011年每千名女性相對1 204個嬰兒下降至2041年的1 151個嬰兒的水平，低於每千名女性生育2 100名子女的更替水平⁵（參閱附錄II）。

來港移民對推動人口增長日趨重要

2.7 在生育率偏低的情況下，人口的淨移入（尤其是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成為香港人口增長的主要來源。自1980年代初開始，香港居民的內地配偶及隨行子女可透過單程證計劃申請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單程證計劃由內地當局管理，目前每日的配額為150個。⁶ 過去10年持單程證來港的人士合共456 154人，當中55%年齡介乎25至44歲。

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嬰兒的數目日增

2.8 香港人口趨勢的另一個現象，是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嬰兒的數目越來越多，有關數目由2001年7 810名嬰兒，增加至2011年的43 982名嬰兒。在2011年由內地婦女所生的嬰兒中，6 110名嬰兒或14%屬“第一類嬰兒”，另35 736名嬰兒或81%屬“第二類嬰兒”（參閱附錄III）。第一類嬰兒是指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嬰兒，而第二類嬰兒則是指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嬰兒。第二類嬰兒亦稱為“雙非孕婦”在港所生嬰兒。

⁴ 總和生育率是指每千名婦女（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一生中所生的活產嬰兒平均數目。

⁵ 為使人口得以更替，每名婦女平均需生育足夠數目的子女。計及出生人口性別數目差距、嬰兒／兒童夭亡率，以及未屆生育年齡婦女的死亡率等因素，每千名婦女一生中生育2 100名子女的總和生育率被視為符合更替水平。

⁶ 現行每天150個單程證配額，60個分配給持居留權證明書（即符合獲取香港居留權資格）的港人在內地子女、30個予分隔兩地10年或以上的港人配偶與隨行子女，餘下60個為其他類別申請人。

2.9 為評估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嬰兒對本港人口的影響，政府統計處在2007至2012年期間先後進行了6次"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嬰兒的統計調查"，以搜集資料，藉以瞭解這些嬰兒的父母是否有意把在香港出生的嬰兒帶返內地，以及就那些已被帶返內地的嬰兒而言，瞭解其父母是否有意日後把子女帶回香港。有關調查將內地婦女在港所生的嬰兒劃分為兩類，即第一類嬰兒及第二類嬰兒。

2.10 根據6次調查得出的平均結果，約有4%的第二類嬰兒在出生後會逗留在香港，其餘的96%在未滿1歲前不會在港居住，而當中55%嬰兒的父母表示日後會把他們送返香港。換言之，約有57%的第二類嬰兒最終會在港定居，而第一類嬰兒的相關比率則為93%(參閱附錄IV及V)。

3. 香港人口政策的發展

3.1 政府當局於2002年7月開始關注人口政策議題，行政長官在就職演說中提出有急切需要制訂出一套全面的人口政策。隨後，政府於2002年9月成立了人口政策專責小組，研究香港人口趨勢和特徵給本港帶來的重大挑戰等事宜。專責小組在2003年2月發表報告，釐定香港人口政策的主要目的為確保香港的人口具優良素質，能夠維持及推動香港知識型經濟的發展。報告亦建議多項政策措施，例如教育及人力發展、新來港人士的培訓、吸引人才及優才來港。

3.2 鑒於多項人口政策問題涉及各個政策範疇，以及有需要根據最新的人口推算不時檢討人口相關的措施，行政長官於2007年10月決定成立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監察和協調人口政策的工作。

3.3 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要求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集中研究兩項具體課題，即(a)如何為退休後選擇回內地養老的本港長者提供便利和支援，以及(b)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子女返港就讀和生活所帶來的影響。研究的結果及相應的建議措施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闡述，當中包括：

- (a) 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增設新的"廣東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⁷；及
- (b) 加強向有子女在香港出生的內地家庭發放有關香港教育制度的資訊，以助他們考慮是否和如何安排子女來港接受教育。

除行政長官要求研究的兩個課題外，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亦就其他政策範疇進行研究，包括從現有的就業年齡人口中，推動更多市民投入勞動市場、輸入香港以外的人才，以及新來港人士的支援和融合。

3.4 政府於2012年5月30日發表《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二零一二年進度報告書》，載列了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就應付香港現正面對的短期和長期人口挑戰所提出的10項建議。該10項建議大致圍繞3個主要範疇，即(a)內地婦女來港產子；(b)日漸老化和萎縮的勞動人口；以及(c)為長者提供支援。

⁷ 有關"廣東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第4.17段至4.18段。

3.5 2012年11月7日，11名非官方人士獲委任為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任期兩年，由2012年12月1日至2014年11月30日。⁸ 過往，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只由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官員出任。⁹ 增設非官方委員是為了確保政府在商議香港的人口政策時，可受惠於相關領域的專業人士及專家的參與。

3.6 重組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在2013年1月18日舉行首次會議。督導委員會得悉香港人口老化將持續，以致2041年時每3人便有1人是長者。在這樣的趨勢下，再加上預期生育率會持續處於每名婦女生育約1.2名子女的極低水平，撫養比率將會更趨惡化。與此同時，勞動人口預計將由2018年的355萬萎縮至2031年的338萬。基於上述的發展，督導委員會認同有需要檢討人口政策的目標，並就多項議題進行深入研究。

3.7 2013年2月26日，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舉行了第二次會議。督導委員會檢視了人口政策的目標，認為可持續的人口政策應同時兼顧經濟和社會上的需要。為達致這些政策目標，督導委員會需要聚焦一些重要的工作範疇。勞動人口在2018年後將會萎縮，加上非本地居民在港所生子女(第二類兒童)日後有可能來港，這些迫切問題所帶來的種種挑戰，都是尤為重要的工作範疇。督導委員會計劃於今年稍後時間開展公眾參與活動。

3.8 根據當局對老年撫養比率的推算，在大約20年後，每兩名適齡工作人士會支援一名長者。有見及此，財政司司長於《2013-14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提出，成立一個由庫務科領導的工作小組，並邀請學者及相關專家加入，一同研究如何在公共財政上為人口高齡化以及政府其他長遠的財政承擔作出更周全的規劃。小組將於2013年年底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

⁸ 非官方委員來自學術界、人力資源管理界、商界、社會服務界、醫護界及教育界。

⁹ 原先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核心成員包括財政司司長、教育局局長、保安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民政事務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及相關部門的首長級人員。

4. 立法會所作的討論

4.1 議員曾在立法會及各個委員會討論人口政策及相關事宜，包括內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及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議員曾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制訂全面的人口政策

4.2 部分議員關注，過去多年來政府當局均未有制訂長遠而具前瞻性的人口政策，也沒有積極主動地由專責部門作出定期檢討，以提升香港的人口質素及競爭力，以及應付人口急劇老化的問題。他們認為《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二零一二年進度報告書》不夠全面，以及缺乏新措施以鼓勵生育和吸引外地人才。部分議員同時認為政府以往為制訂人口政策而進行的大部分工作均流於零碎，缺乏長遠目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用全方位的策略，為人口政策訂定清晰的方向和目標，並在施政報告和財政預算案中制訂適當措施以達致這些目標。

4.3 政府當局表示，由第三屆政府成立的前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已就制訂長遠人口政策完成初步工作，並於2012年5月就一系列的課題提出10項建議。政府當局注意到，制訂長遠人口政策甚為重要，並已將這範疇加入重組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政府當局已擴大督導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加入學者、專業人士和不同相關界別的專家，擔任非官方成員，目的在於徵詢不同界別的意見。督導委員會將會就各有關範疇進行全面研究，並制訂短、中及長期措施，應對與人口老化相關的各項問題。

4.4 有關香港低生育率的問題，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生育是一個複雜的議題，其他重要因素如教育和房屋等問題都會影響夫婦是否生育的決定。對於議員就當局如何鼓勵生育所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直透過採取鼓勵措施(如提高免稅額)處理此問題。政府當局亦表示，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會重新檢視這問題。

成立政策及項目統籌處

4.5 議員普遍支持成立政策及項目統籌處，以支援政務司司長制訂及推行跨局和跨部門的政策，尤其是扶貧及人口政策。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以說明政策及項目統籌處將會進行的研究計劃的範圍；此外，由於扶貧及人口政策均屬長期工作項目，他們亦詢問當局為何不以常設方式成立政策及項目統籌處。

4.6 政府當局表示，政策及項目統籌處本身不會進行研究，研究工作會由中央政策組、政府經濟顧問及政府統計處進行。關於政策及項目統籌處的組織架構，政府當局強調需要以審慎的態度開設新辦事處及首長級職位。政府當局亦向議員保證，會在有關職位的 4 年期屆滿前檢討政策及項目統籌處的架構，而政策及項目統籌處的工作不會突然終止。

內地婦女在港所生嬰兒

內地婦女所生兒童來港定居

4.7 就第一類嬰兒而言，由於育兒的安排，部分該類嬰兒會在內地生活。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作出安排，以便這些兒童能及早來港，讓他們可自幼在香港定居，從而有助他們融入本地社會和教育制度。由於他們的來港日期視乎其內地母親何時獲發單程證而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內地有關部門提出縮短簽發單程證的輪候時間。

4.8 據政府當局所述，內地婦女與香港配偶所生的子女，不論是否在香港出生及基於何種原因在內地居住，均可待其母親根據單程證制度獲准來港後與母親一同來港。自2009年起，有關的輪候時間已縮短至約4年。這些兒童依然可以於幼年在香港開始接受教育，應該不會在定居香港方面存在無法克服的問題。部分議員強調有需要把輪候時間進一步縮短至3年或以下。

4.9 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藉出生地成為香港居民的第二類嬰兒，即使在出生後已隨同父母返回內地居住，仍可來港就讀及居住。然而，政府當局無法確定他們會否及何時來港。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留意將會來港定居的兒童的數目，以便預早籌劃所需資源，以應付有關兒童及其家庭的服務需要，例如在醫療、教育、交通、房屋及就業等方面的服務需要。

4.10 政府當局表示，內地婦女來港產子的影響將會反映在政府統計處每 2 至 3 年更新的香港人口及住戶推算上。這些推算數字為政府當局在各方面的規劃工作提供共同基礎。政府當局承諾會密切留意實際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更新有關的人口推算及服務規劃。

跨境學童

4.11 鑒於跨境學童¹⁰的數目日漸增加，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

- (a) 改善交通安排，例如向巴士服務營辦商增加簽發可供營辦跨境校巴服務的特別配額的數目，並擴大"免下車檢查"服務的範圍至所有跨境校巴¹¹；
- (b) 研究跨境學童的背景及他們日後的需要；及
- (c) 提出長遠的措施，全方位應付跨境學童對各種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如跨境交通服務、學位和其他支援服務。

4.12 政府當局表示，在每個學年開始之前，政府不同政策局及部門(包括教育局、運輸署、香港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會為跨境來港上學的學生統籌交通和出入境安排。

¹⁰ 大部分跨境學童入讀位於北區的幼稚園及中小學，少數則於大埔、元朗及屯門的學校就讀。2012-2013 學年就讀於幼稚園、小學和中學的跨境學童分別約為 7 500 名，7 000 名及 2 000 名，當中包括單非、雙非及父母均為香港人的學童。

¹¹ 是項安排令跨境學童得到更便捷的過關服務。跨境學童可乘坐校巴直接往返學校，無須在管制站落地過關。

4.13 有見跨境學童的湧入，議員亦對本地學生的學位不足表示關注。據政府當局所述，北區、大埔、元朗及屯門的整體學位數目足以應付跨境學童的需求。教育局已籌備將合適的空置校舍循環再用的計劃。6所現有學校的擴建／改建工程亦已展開，為北區及元朗增設課室，以期於2013-2014學年啟用。

退休保障

三根支柱模式的成效

4.14 議員對香港缺乏完善的綜合退休保障制度表示關注。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由三根支柱構成，即非供款性的社會保障制度、強積金制度及個人自願儲蓄。然而，部分議員認為這三根支柱不足以支持長者退休後的生活。政府當局承諾會加強現行由三根支柱組成的退休保障制度，尤其是增加“生果金”的金額，以及加強長者照顧服務、公共房屋及醫療護理服務等其他資助服務。

放寬公共福利金計劃的離港寬限

4.15 議員指出，雖然發放高齡津貼的目的在於向長者表達敬意，但對那些缺乏家庭支援或退休保障的貧困長者而言，高齡津貼實際上已成為救濟金的一種。他們普遍認為高齡津貼的離港寬限(現時定為305日)¹²應進一步放寬或最終取消，因為在內地居住的長者須符合60日的最短居港期限，但他們在香港已經沒有地方可以居住。部分議員亦質疑把最短居港期定為60日的理據。

¹² 由2011年2月1日起，領取高齡津貼的離港期限由每個付款年度240日放寬至305日。

4.1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由於高齡津貼無須供款，而且大致上豁免經濟審查，津貼撥款全部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因此現行政策是高齡津貼受助人必須視香港為居住地，並符合離港寬限的規定。將最短居港期定為60日，是考慮到政府統計處在編製居港人口數字時採用的"流動居民"定義。

廣東計劃

4.17 行政長官在2011-2012年度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將推行廣東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的合資格香港長者發放高齡津貼。¹³ 議員普遍歡迎此計劃，但部分議員認為，"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受助人可選擇到廣東或福建居住¹⁴，因此廣東計劃應擴展至福建等其他省份。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粵港兩地日益密切的聯繫和獨特的關係，廣東目前是唯一具備適當條件實施計劃的地方。

4.18 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內地委任1家代理機構推行廣東計劃¹⁵，他們關注該代理機構是否有能力應付數目龐大的申請個案。政府當局表示不排除委任多於1家代理機構的可能性。議員察悉計劃於2013年年中左右才推出，籲請政府當局提前推行計劃的時間表。部分議員亦對在內地養老的香港長者的醫療問題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正在研究讓香港的社會福利機構和醫療機構在廣東南沙設立服務點的可行性。

¹³ 廣東計劃的申請條件與現行在本港領取的高齡津貼基本上相同，成功申請者在每個付款年度同樣享有305天離港寬限，但受助人須在廣東而非香港居住滿60天，方可領取全年津貼。

¹⁴ 政府當局於1997年推出"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讓年滿60歲選擇返回廣東省養老的綜援長者繼續領取綜援金。該項計劃自2005年起擴展至涵蓋返回福建省養老的綜援受助人。

¹⁵ 為協助廣東計劃的參加者，社會福利署將會委任1家代理機構為這些長者提供服務，例如協助他們完成個案覆檢程序以便繼續領取津貼。

從香港境外輸入人才

輸入人才計劃

4.19 政府當局根據一般就業政策¹⁶、輸入內地人才計劃¹⁷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¹⁸等各項輸入人才計劃，從外地輸入人才到香港工作或定居，以優化本港的人力資源，並增強香港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上述3項輸入人才計劃，在2011年共有38 931宗申請獲得批准，較2010年的34 655宗有所增加。

4.20 一些議員對輸入人才計劃表示支持，但另一些議員則關注計劃對本地勞動人口就業機會的負面影響，尤其是本地的大學畢業生。部分議員亦認為，在有關計劃下設立監察機制至為重要，以避免計劃可能遭到濫用。政府當局表示，入境事務處會恪守一貫的原則，即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一般就業政策獲准來港的人士，必須具備本港無法即時提供的技能和知識，並獲本港公司以市場薪酬聘任。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之下，亦已訂定最低申請要求及設立計分制。¹⁹

¹⁶ 一般就業政策是1項不設配額限制並以就業為本的計劃，旨在從內地以外的海外地方吸引具備本地市場無法即時提供的技能和知識的專業人才來港工作。在2007至2011年，共有131 276宗申請獲得批准。

¹⁷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於2003年7月推出，旨在吸引具有認可資歷的內地人才和專才來港工作。他們必須具備本港缺乏或無法即時提供的所需技能、知識或經驗。在2003至2011年，共有49 021宗申請獲得批准。

¹⁸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於2006年6月推出，旨在吸引海外地方的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該計劃採用計分制度，每年的配額為1 000個。在2006至2011年，共有2 094宗申請獲得批准。

¹⁹ 政府當局已成立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作為非法定諮詢委員會，就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實施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提供意見。諮詢委員會由社會不同界別人士組成。

4.21 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為吸引更多優秀人才來港定居而採取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優化現時的輸入人才計劃，包括吸引傑出的海外學生來港升學，以及加強支援新來港人士融入社會。在重組後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內，多名非官方委員均具招攬人才方面的專業知識，委員會將會一一檢視這些課題。

青年失業問題

4.22 有見介乎15至24歲的青年人失業率相對偏高，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仍然認為有需要從香港境外輸入人才。政府當局表示已投放資源以加強青年人的教育和培訓，但輸入外地人才同樣重要。政府當局承諾會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和社會企業的合作，以促進青年就業。

入境政策

4.23 部分議員指出，以每日150個名額來港的內地新來港人士，多數屬年紀大、低學歷和低技術人士。他們關注，政府當局未能控制這些新來港人士的質素。政府當局表示，成功申請來港人士的質素近年已有所提升，而他們多數屬就職年齡。政府當局亦重申，每日150個名額的設計主要是讓內地居民與在香港的家庭成員團聚，一起在香港生活。現時已有其他吸納外地人才的計劃，如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以配合本地經濟的人力需要。

附錄I

實際及推算的年齡結構及撫養比率⁽¹⁾

| | 2011 | 2016 | 2021 | 2026 | 2031 | 2036 | 2041 |
|--------------|------|------|------|------|------|------|------|
| 人口百分比 | | | | | | | |
| 0至14歲 | 12% | 11% | 11% | 11% | 10% | 10% | 9% |
| 15至64歲 | 75% | 73% | 70% | 66% | 63% | 62% | 61% |
| 65歲及以上 | 13% | 16% | 19% | 23% | 26% | 29% | 30% |
| 年齡中位數 | 41.7 | 43.4 | 45.1 | 46.3 | 47.7 | 48.9 | 49.9 |
| 撫養比率 | | | | | | | |
| 少年兒童 | 155 | 152 | 165 | 165 | 161 | 155 | 148 |
| 老年 | 177 | 216 | 272 | 346 | 418 | 467 | 497 |
| 總比率 | 333 | 368 | 437 | 511 | 578 | 621 | 645 |

註：(1) 人口數字為年中估計數字。2011年年中的數字是作為推算基準的實際數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附錄II

實際及推算的總和生育率⁽¹⁾⁽²⁾

| 年份 | 總和生育率 |
|------|-------|
| 2011 | 1 204 |
| 2016 | 1 177 |
| 2021 | 1 191 |
| 2026 | 1 191 |
| 2031 | 1 190 |
| 2036 | 1 164 |
| 2041 | 1 151 |

註：(1) 2011年的數字是作為推算基準的實際數字。

(2) "總和生育率"是指每千名婦女(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一生中所生的活產嬰兒平均數目。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附錄III

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嬰兒數目

| 年份 | 第一類 ⁽¹⁾ | 第二類 ⁽²⁾ | 其他 ⁽³⁾ | 總計 |
|-----------------|--------------------|--------------------|-------------------|--------|
| 2001 | 7 190 | 620 | 沒有數字 | 7 810 |
| 2002 | 7 256 | 1 250 | 沒有數字 | 8 506 |
| 2003 | 7 962 | 2 070 | 96 | 10 128 |
| 2004 | 8 896 | 4 102 | 211 | 13 209 |
| 2005 | 9 879 | 9 273 | 386 | 19 538 |
| 2006 | 9 438 | 16 044 | 650 | 26 132 |
| 2007 | 7 989 | 18 816 | 769 | 27 574 |
| 2008 | 7 228 | 25 269 | 1 068 | 33 565 |
| 2009 | 6 213 | 29 766 | 1 274 | 37 253 |
| 2010 | 6 169 | 32 653 | 1 826 | 40 648 |
| 2011 | 6 110 | 35 736 | 2 136 | 43 982 |
| 2012 (1-11月) | 4 252 | 25 174 | 1 695 | 31 121 |

註：(1) "第一類嬰兒"是指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嬰兒。

(2) "第二類嬰兒"是指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嬰兒。

(3) 在出生登記時，內地母親並沒有提供嬰兒父親的居民身份資料。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附錄IV

父母對第一類嬰兒⁽¹⁾的未來居住安排的意向統計調查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第五次 | 第六次 | 平均 ⁽²⁾ |
|---------------------------|------------|------------|------------|------------|------------|------------|-------------------|
| 留居在港 | 65% | 53% | 47% | 54% | 31% | 56% | 51% |
| 1歲前不在港居住 | 35% | 47% | 53% | 46% | 69% | 44% | 49% |
| 打算被帶返香港 | 90% | 87% | 87% | 87% | 88% | 77% | 86% |
| 其他 ⁽³⁾ | 10% | 13% | 13% | 13% | 12% | 23% | 14% |
| 最終在港居住的 嬰兒合計比率 | 97% | 94% | 93% | 94% | 92% | 89% | 93% |

註：(1) "第一類嬰兒"是指配偶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嬰兒。

(2) 6次統計調查的平均結果。

(3) 數字包括父母選擇"未決定"、"可能不會把子女帶返香港"和"一定不會把子女帶返香港"的個案。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附錄 V

父母對第二類嬰兒⁽¹⁾的未來居住安排的意向統計調查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第四次 | 第五次 | 第六次 | 平均 ⁽²⁾ |
|-------------------|-----|-----|-----|-----|-----|-----|-------------------|
| 留居在港 | 9% | 3% | 3% | 4% | 1% | 2% | 4% |
| 1歲前不在港居住 | 91% | 97% | 97% | 96% | 99% | 98% | 96% |
| 打算被帶返香港 | 58% | 28% | 61% | 67% | 64% | 53% | 55% |
| 其他 ⁽³⁾ | 42% | 72% | 39% | 33% | 36% | 47% | 45% |
| 最終在港居住的 嬰兒合計比率 | 62% | 30% | 62% | 68% | 64% | 53% | 57% |

註：(1) "第二類嬰兒"是指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內地婦女在香港所生的嬰兒。

(2) 6次統計調查的平均結果。

(3) 數字包括父母選擇"未決定"、"可能不會把子女帶返香港"和"一定不會把子女帶返香港"的個案。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禰懷寶

2012年11月21日

於2013年3月20日更新

電話：3919 3638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參考資料

1.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2007a) *Council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s Report on the Public Engagement Process on Population Policy: Government Response*. Available from: <http://www.admwing.gov.hk/pdf/populatoin%20policy-e.pdf> [Accessed March 2013].
2.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2007b) *Optimising Our Demographic Structure and Attracting Talent*. Paper submitt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for information on 12 October 2007. LC Paper No. CB(2)48/07-08(01).
3.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2010) *Population Policy Review*. Paper submitt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information on 10 December 2010. LC Paper No. CB(2)496/10-11(01).
4.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2011) *Population Policy and Mainland-HKSAR families*. Administration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for information on 14 June 2011. LC Paper No. CB(2)1994/10-11(03).
5. Administration Wing,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2012) *Legislative Council Brief: Steering Committee on Population Policy Progress Report 2012*. File Ref.: CSO/ADM CR 1/3581/12.
6.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2a) *Hong Kong Population Projections 2012-2041*.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120015052012XXXXB0100.pdf> [Accessed March 2013].
7.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2b) *Hong Kong Monthly Digest of Statistics October 2012*.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istics.gov.hk/pub/B10100022012MM10B0100.pdf> [Accessed March 2013].

8. Education Bureau et al. (2009) *Arrangements for Cross-boundary Students*. Administration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for discussion on 7 December 2009. LC Paper No. CB(2)386/09-10(01).
9. Education Bureau et al. (2011) *Obstetric Services for Non-local Women and Preparations to Facilitate Children Born in Hong Kong to Mainland Women to Study and Live in Hong Kong*. Administration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for discussion on 28 April 2011. LC Paper No. CB(2)1578/10-11(01).
10.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2012) *The Guangdong Schem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discussion on 12 March 2012. LC Paper No. CB(2)1276/11-12(07).
1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8) *Background brief on Admission of talents and professionals*.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Securi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 meeting on 2 December 2008. LC Paper No. CB(2)347/08-09(06).
12.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09) *Background brief on Quality Migrant Admission Scheme and Capital Investment Entrant Scheme*. Paper submitted to the Panel on Security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 meeting on 5 January 2010. LC Paper No. CB(2)633/09-10(06).
13.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10) *Background brief on issues relating to children born in Hong Kong to Mainland women and elderly people settling in the Mainland after retirement*. Paper submitted to the House Committe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the special meeting on 10 December 2010. LC Paper No. CB(2)496/10-11(02).
14.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2012) 5 December. LC Paper No. ESC16/12-13.
15.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Educ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9) 20 October. LC Paper No. CB(2)352/09-10.
16.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Panel on Welfare Servic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2) 12 March. LC Paper No. CB(2)2268/11-12.

-
17.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9) 7 December. LC Paper No. CB(2)640/09-10.
 18.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0a) 26 April. LC Paper No. CB(2)1800/09-10.
 19.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0b) 29 June. LC Paper No. CB(2)2372/09-10.
 20.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0c) 26 October. LC Paper No. CB(2)561/10-11.
 21.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1a) 15 January. LC Paper No. CB(2)1450/10-11.
 22.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1b) 28 April. LC Paper No. CB(2)512/11-12.
 23.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1c) 14 June. LC Paper No. CB(2)735/11-12.
 24. *Minutes of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2) 5 June. LC Paper No. CB(2)2768/11-12.
 25.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3) 26 February.
 26. *Official Records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07) 10 January.
 27.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2) 11 January.
-

-
28. *Report of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2012) 29 June. LC Paper No. CB(2)2457/11-12.
 29. Security Bureau. (2012) *Arrangements for Mainland Single Mothers Visiting Hong Kong to Take Care of their Children.* Administration paper submitted to the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Relating to Mainland-HKSAR Families for discussion on 10 January 2012. LC Paper No. CB(2)718/11-12(03).
 30.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03) *Report of the Task Force on Population Policy.*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info/population/eng/pdf/report_eng.pdf [Accessed March 2013].
 31.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0) *The 2010-11 Policy Address – Sharing Prosperity for a Caring Society.* Available from: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10-11/eng/pdf/policy.pdf> [Accessed March 2013].
 32.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1a) *Press Releases: LCQ18 – Review of and planning for a sustainable population policy for Hong Kong.* 21 December.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12/21/P201112210198.htm> [Accessed March 2013].
 33.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1b) *The 2011-12 Policy Address – From Strength to Strength.* Available from: <http://www.policyaddress.gov.hk/11-12/eng/pdf/Policy11-12.pdf> [Accessed March 2013].
 34.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2) *Press Releases: LCQ12 – Population Policy.* 25 April.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4/25/P201204250300.htm> [Accessed March 2013].
 35.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3a) *Press Releases: Revamped Steering Committee on Population Policy convenes its first meeting.* 18 Janua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1/18/P201301180611.htm> [Accessed March 2013].
-

-
36.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3b) *Press Releases: LCQ1 – Mainland pregnant women giving birth in Hong Kong*. 20 Februa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2/20/P201302200471.htm> [Accessed March 2013].
 37.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3c) *Press Releases: Steering Committee on Population Policy convenes second meeting*. 26 February. Available from: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2/26/P201302260522.htm> [Accessed March 2013].
 38.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3d) *The 2013-14 Budget*. Available from: <http://www.budget.gov.hk/2013/eng/speech.html> [Accessed March 2013].
 39.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0) 10 December.
 40.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2a) 5 June.
 41.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2012b) 23 November.